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五專餐飲廚藝 1 年 A 班	科(學程)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不予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免填二、基本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或其他原因。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 注意事項：**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 本表及切結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本表及切結書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負責詳核及簽章確認(不可以由學生代理簽章)，如有不實，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填寫時，請用藍筆填寫，切結書地址請書寫完整與圈選(須包含鄉鎮區村里鄰)，以及填寫日期，如申請書或切結書內容有修改，亦請在修改處旁空白處簽章確認。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確認，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與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與學校負連帶賠償責任。
 - 請檢附三個月以內之全戶(包含申請同學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新式戶籍謄本(包含記事)正本或全戶(包含申請同學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新式戶口名簿(包含記事、所有記載頁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因應個資法相關規定，申請學生及家長應同意授權個人申請資料，使用於學校與教育部辦理「免學費」補助方案之相關範圍內，並提供本校作為「免學費」補助方案之審查、建立、聯繫等相關事宜。
 -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務必檢附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配合教育部受理申請期程，敬請於**110年8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交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五專免學費業務承辦人辦理。(無論是否申請，皆須填寫繳回)。
 - 五專前三年學生，如同時符合「免學費」及具有特殊身分(如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可以同時申請【免學費】，以及請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規定及公告申請期程，至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網址 <http://webap6.nkuht.edu.tw/student/>)選擇表列功能：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下拉項目：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雜費減免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以申請學雜費減免為主。
 - 尚未完成110-1學期就學優待(五專免學費、減免)申請者，請勿先行繳費，須等待110-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金額變更之後，再至第一銀行或便利超商以現金繳納餘額，若欲以信用卡繳費者，敬請務必提前於**110年8月20日前**完成送件審核無誤，如逾期申請者，只能以現金繳納餘額，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與重要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函

一、單位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蒐集之目的：為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之資格審複、建立、管理等。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辨識個人描述(C011)、辨識家庭情形者(C021)、辨識婚姻歷史(C022)、辨識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申請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之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性別、住址、聯絡資訊、族籍、身心障礙類別、戶籍謄本、各類學雜費減免證明方式(依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

期間：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業務申請至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

地區：中華民國

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方式：提供作為五專免學費之審查、建立、聯繫等相關事宜。

五、申請人及其親屬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申請方式與本校聯絡，並申請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六、申請人及其親屬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則會影響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之權益。

七、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重要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一)、本人確認於申請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之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或經教育部查調之後，資格不符者，願無條件將已獲補助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學校。

(二)、依教育部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三)、具有校內外多種補助法定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重複領取者，則依教育部請領規定順序補助減免，不再另行通知。

(四)、依教育部申辦規定，每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皆須持具有當年度減免法定證明。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請書寫完整與圈選，並包含鄉、鎮、區、村、里、鄰）：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